

意义上说,“多头呈缴”是完善的出版物呈缴制度的大敌。其次是没有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呈缴本经济补偿机制。如果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无偿呈缴尚可维持的话,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作为独立法人的出版机构并没有多头、免费地赠送其产品的义务。况且近年来大部头、高定价的各种载体的出版物越来越多,出版机构恐怕事实上也没有能力完整地履行呈缴义务。按现行有效的规定,国家出版行政部门对不履行呈缴义务的出版机构有明确的处罚措施,从警告处分到经济处罚直至停业整顿,不一而足<sup>[9]</sup>,但这些措施基本上形同虚设,这从反面说明了我国现行呈缴制度存在的问题。国外建立了出版物呈缴经济补偿机制的国家无一例外地较好地实行了这一制度<sup>[10]</sup>,这从正面说明了建立经济补偿机制的必要。

鉴于此,目前制定图书馆法如果一定要全盘引入现行的出版物呈缴规定,从而使之法律化,其结果只能是损害法律的尊严。但国家出版行政部门关于呈缴本的规定在理论上确实是有效的,因此,目前制定图书馆法关于一般出版物的呈缴规定可以写得模糊一些。比如,不要将处罚措施写进法律。呈缴本问题的根本解决,出路在于重新设计科学合理、符合惯例又适合国情的呈缴制度,这又不是一部图书馆法所能解决的。

倒是另外有一种出版物呈缴制度应该而且可能在目前制定图书馆法时加以确立:各级政府将非保密性的政府出版物(包括正式出版和非正式出版的各种载体形式的出版物)向所辖公共图书馆免费缴送。为什么政府出版物应当向公共图书馆免费缴送呢?首先,在现代社会,“政府具有公开社会信息的义务”,“图书馆具有提供社会信息的义务”<sup>[11]</sup>。换言之,现代公共图书馆具有政府政务公开窗口的功能;其次,政府出版物的出版资金来源于税金,公共图书馆的运行经费同样来源于税金,“免费”缴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正因为如此,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图书馆法中都有明确的此类规定。

按照我的分析,目前制定图书馆法,上述三个“实质性”问题难以根本解决。如此说来,制定图书馆法对中国图书馆事业、对中国图书馆界还有什么意义呢?最大的意义就在于通过法律的权威和力量引导整个社会的图书馆意识、图书馆观念,提高图书馆及图书馆事业的社会认知程度。如果全社会对图书馆事业有了较高的认知程度,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以及与发展相关的一系列“实质性”问题的根本解决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就为今后通过修订图书馆法或制定实施细则真正解决一些“实质性”问题开辟了道路。

####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宣言(1994年修订). 见:吴建中. 21世纪图书馆新论.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203

- 2 [日]本书编委会. 图书馆学情报学手册. 丸善株式会社,1988:897
- 3 刘淇. 关于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北京日报,2001-02-13  
http://www.bjrd.beijing.gov.cn(2001年4月5日)
- 4 中国大百科全书. 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32
- 5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 6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 7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 8 国家出版局发布. 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的办法. 国家出版局,1979
- 9 新闻出版署发布. 重申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1991
- 10 李国新. 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190~193
- 11 吴建中. 21世纪图书馆新论. 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27

李国新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邮编 100871.

(来稿时间:2001-07-02)

## 国图全民读书月好戏连台

2001年12月1日上午,随着《中国国家图书馆碑帖精华》首发式暨馆藏碑帖展览开幕式的召开,长达一个月的国家图书馆2001年全民读书月便拉开了序幕。

每年的12月是全国的全民读书月,也成为国家图书馆到馆读者的节日。2001年12月1日至31日间,国家图书馆推出了许多“文化大餐”以飨读者。主要有全民读书月宣传日、举办全国公共图书馆计算机应用知识大赛、评选读书标兵活动、演示数字图书馆资源库、“中华典籍与文化”系列讲座专家读者座谈会、举办专题讲座、志愿者服务月、“好书伴我成长”征文比赛与展示、举办各种展览、网上推荐书目和科普展览片免费放映周等活动。

12月1日至3日,在国家图书馆馆藏珍品展示室举办的馆藏碑帖展览,展出数十件宋元碑帖原件和当代名家分别对原件的题跋真迹。

(白雪华 计亚男)